**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林业法规、规章和公安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市森林公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指导全市森林公安队伍建设。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森林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承担侦破森林刑事案件和治安行政、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

     （四）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治安管理和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指导林区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的使用管理。

     （五）负责全市森林公安的法制监督工作，按规定受理全市森林治安案件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申诉、复议。

     （六）负责全市森林公安的装备、警械、交通、通讯、警衔的管理工作。

     （七）按规定接待处理有关森林公安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案件。

     （八）组织对各县（市、区）森林公安机关业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

     （九）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检查督促全市森林公安中心工作和重大警务部署的落实；依法做好双向维权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民警执法权益。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共有预算单位\_\_1\_\_个，为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编制人数小计\_40\_\_\_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_40\_\_人。实有人数小计\_\_34\_\_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_\_34\_\_人,行政在职人数\_\_34\_\_人。离休人数小计\_\_0\_\_人,退休人数小计\_17\_\_\_人,退职人员\_\_0\_\_人,遗属人数\_\_1\_\_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010.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收入96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5.85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45.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2.8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为1010.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以及受疫情影响防疫开支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87.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3.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9.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9万元。项目支出123.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3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867.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1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6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5.8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82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2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8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0.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3.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9.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9万元。项目支出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399.38 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 80.41 万元，增长 2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8.73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7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7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公安森林分局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公安森林分局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公安森林分局专项经费项目

（2）立项依据：延续性项目，按原政策执行。

（3）实施主体：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4）实施方案：无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 公安森林分局专项经费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赣州市公安局 | 实施单位 | 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日期范围 | 2021-01-01 |
| 2021-12-31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 其他资金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1、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管、严控、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秩序持久稳定。2、及时发放15名辅警工资福利，保障人员队伍稳定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 | | >=10件 |
| 辅警聘用数量（人） | | >=15人 |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 | | 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
| 时效指标 | 立案登记时间 | | <=24小时 |
| 成本指标 | 林区秩序整治和打击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费用开支 | | >=5万元 |
| 辅警工资福利支出 | | >=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大犯罪打击力度，保障林业改革发展成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林区稳定 |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0%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8.3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活动。

公务接待25.81万元,比上年减少1.3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42.56万元,比上年减少2.2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4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需安排预算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必要开支，具体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